

上櫃代碼：8938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地點：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7
(四)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9
(五)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0
肆、承認事項-----	10
(一)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10
(二)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10
伍、討論事項-----	11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2
陸、臨時動議-----	16
附錄	
附錄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7
附錄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23
附錄三、盈餘分配表-----	38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7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5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其他說明事項-----	56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37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四)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茲將九十七年度營業概況及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讓明安得以不斷向上成長，以下將就九十七年度營運結果與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具等之內外銷，全年營業淨額為 8,318,542 仟元，較九十六年成長 2.54%，扣除營業成本 6,986,034 仟元，營業費用 645,580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 46,743 仟元，本期稅前純益為 733,671 仟元。預計所得稅費用 158,374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575,29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4.84 元。

##### (二)九十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損益表	預算金額	實績金額	達成率%
營業淨額	8,099,207	8,318,542	102.71%
營業成本	6,438,245	6,986,034	108.51%
營業毛利	1,660,962	1,332,508	80.23%
營業費用	864,211	645,580	74.70%
營業淨利	796,751	686,928	86.22%
營業外收入	4,024	151,703	3769.78%
營業外支出	64,335	104,960	163.15%
稅前純益	736,440	733,671	99.62%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 年 度
營業收入	8,318,542
營業成本	6,986,034
營業毛利	1,332,508
營業費用	645,580
營業淨利	686,928
營業外收入	151,703
稅前損益	733,671
稅後損益	575,297
每股盈餘(元)	4.84

##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		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
佔實收資本比例率(%)	營業利益	58
	稅前純益	62
純益率 (%)		7
每股盈餘 (元)		4.8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97 年度研發成果

- (1)三維電漿焊接高爾夫球木桿頭。
- (2)三片式鍛造電漿焊接高爾夫球木桿頭。
- (3)高爾夫球鐵桿頭新開發鑄造材料。
- (4)三維雷射焊接薄頂蓋高爾夫球木桿頭。
- (5)硬焊接合高爾夫球木桿頭。
- (6)高爾夫球頭 CUP-TYPE 打擊面板成型技術。
- (7)高爾夫球鐵桿頭檢測程式開發。
- (8)高爾夫球頭之低比重鈦合金材料開發。
- (9)1Kg 以下碳纖維登山車結構設計及疊層技術及量產。
- (10)850g 以下碳纖維公路車架開發量產。
- (11)一種超韌性克維拉纖維用於生產自行車車架、前叉及零配件生產技術。
- (12)改良氣袋吹氣成型生產良率的技術。
- (13)事後膠合的車首管, BB 鋁件的生產技術。
- (14)空氣動力學外型之場地競賽及三項鐵人車款開發及量產技術。
- (15)全玄武岩前叉開發及量產。
- (16)耐米材料運用於輕量車架設計。
- (17)機械化車架前叉製造技術。

## 二、九十八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整合產業供應鏈：協同並輔導產業策略供應商，調節訂單滿足供給能量，在滿足市場需求前題下，降低庫存成本，以提升現金流。
- (2)推動精實企業(Lean Enterprise)改造計劃：透過價值地圖檢討，消除組織浪費，提昇效能，並培養組織彈性與速度 DNA(組織基因)，以達成縮短交期的目標。
- (3)強化明安學院體系，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提升營運效益。
- (4)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與生產技術，並整合開發技術，朝向擴大 ODM 比重策略。
- (5)落實綠能流程之節能政策，以達降低成本、保護環境之目標，強化 CSR 之經營理念，提昇公司整體形象。
- (6)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 (7)持續推動新願景，強化並落實經營理念以達組織優化之目標。

## (二) 預期銷售數量

98年3月31日

主要產品	全年預算生產量	全年預算銷售量
GOLF	4,228,576	10,350,804
BIKE	88,275	355,928
PPG	3,099,512	2,764,387
其他	325,036	325,036
合計	7,741,399	13,796,155

## (三) 重要產銷策略

- (1) 流程優化、精實生產、消除浪費，提升管理績效。
- (2) 全球產銷分工、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並分散生產風險，達全球運籌管理之目標。
- (3) 繼續研發的 e 化，強化技術知識管理系統，協同客戶開發設計平台，朝向客戶量身訂製的技術服務。
- (4) 強化全球運籌式生產及存貨管理系統，快速補貨，降低存貨成本，提昇公司及客戶整體價值。
- (5) 產品線延伸、產品組合多樣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 (6) 強化服務既有客戶，耕耘新客戶及新市場。

##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持續強化研發及各類專業人才培育，達公司永續經營。
- (2) 資訊科技應用，全面 e 化管理，成為使用資訊科技最成功的運動休閒用品製造商。
- (3) 產業結盟合作，擴大各項高質化產品組合式樣，提供客戶全方位整合服務。
- (4) 企業併購，厚實競爭優勢。

##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08 年全球經濟環境深受金融海嘯衝擊而顯得低迷不振，預期 2009 年景氣仍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加上大陸人工成本上升、人民幣升值與稅制改變等，整體經營環境所面臨之挑戰勢必嚴峻，公司將以保守審慎之態度，積極擲節開支，以降低成本及各項費用，此外，嚴控各項資本支出，審慎評估各項產品的機會，期以最少之資源創造最大效益，同時持續藉由不斷的創新求變來順應市場潮流，厚實競爭實力，為迎接景氣回升做好準備。

就法規環境而言，2009 年開始實施十號公報，後續會計制度亦將逐步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為因應上述變革，公司將持續加強外部資訊之接收，強化規章制度等，以因應會計、環保、勞工、公司治理等法令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與普世價值。

總體來看，在金融海嘯衝擊與外在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相信藉由不斷的創新來滿足顧客需求，終能保持競爭優勢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另有關前一年度(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之彙總資訊請詳年報第 14 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坤

總經理：鄭錫坤

會計主管：李美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謹請 公鑒。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涂三遷

監 察 人：黃美菊

監 察 人：林素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第三案

案由：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98 年 1 月 21 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詳如下：

#### 1. 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8年1月21日	
面額	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3年1月21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麗蓉會計師、王國華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提前回收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計新台幣 6,000,000 元，累計轉換股數為 185,185 股。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附件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轉換價格 32.4 元及流通在外之可轉債金額 494,000 仟元計算，對股權稀釋為 12.84%。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2.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 (1)計劃內容：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98年1月21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7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7年第四季	401,922	401,922
充實營運資金	97年第四季	98,078	98,078
合計		500,000	500,000

###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運用計劃	預計投入資金	實際投入資金	達成%	計劃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401,922	401,922	100%	計劃已完成
充實營運資金	98,078	98,078	100%	計劃已完成

註：實際投入資金係截至98年第一季止之資料為依據。

第四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49,446	-	-	99,744	18,21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BVI) CO., LTD. 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廠 (來料加工廠)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4,471	-	-	(111,352)	667,700
明安複合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註 3)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81,375 (USD2,500) 註 1	-	-	(44,180)	-
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註 3)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0,340 (USD1,000) 註 2	-	-	(13,151)	-
上海峰盛碳纖科技有限公司 (註 3)	從事無機非金屬材料及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68,355 (USD2,100) 註 1	-	-	(4,787)	-

註 1：係依當年度之美金匯率 32.55 換算之；美金單位為千元。

註 2：係依當年度之美金匯率 30.34 換算之；美金單位為千元。

註 3：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Ltd.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金額。

第五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其相關資訊如下：

98年3月31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7年7月7日至97年9月1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35 元至 7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7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48,317,609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1,07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3-37 頁)

2.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2. 本次盈餘分派議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p> <p>1.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2.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3.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4.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p> <p>5.CA01120銅鑄造業。</p> <p>6.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p> <p>7.CA02050閥類製造業。</p> <p>8.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p> <p>9.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p> <p>10.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p> <p>11.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12.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3.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p> <p>1.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2.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3.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4.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p> <p>5.CA01120銅鑄造業。</p> <p>6.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p> <p>7.CA02050閥類製造業。</p> <p>8.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p> <p>9.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p> <p>10.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p> <p>11.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12.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3.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4.<u>ZZ99999</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增加代碼
第卅四條	<p>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p>	第卅四條	<p>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u></p>	配合本次章程修改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 98.0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表：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u>共同起造人間</u>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全體</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項第五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計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u>不符合本程序規定超限時</u>，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u>訂定改善計畫</u>，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p>

<p>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li> <li>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li> <li>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li> <li>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li> </ol>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p>

<p>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六個月)</p> <p>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能低於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六個月)</p> <p>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能低於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u></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略)</p>	<p>(3)<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略)</p>
<p>第十一條：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u>所定</u>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以下略)。</p>
<p>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四、(略)</p>	<p>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本準則規定</u>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四、(略)</p>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或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2.4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註4：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 & \quad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八、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2%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 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2%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2%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4.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五年之日止,以年利率2%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四)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 二十、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0400%(實質收益率為2%);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6.1208%(實質收益率為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8.2432%(實質收益率為2%);滿五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80%(實質收益率2%)。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3279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47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1,76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52 號函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另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72,052	12	\$ 437,360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215,964	5	\$ 243,066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45,571	1	53,771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一))	953	-	3,40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	-	40,904	1	2120 應付票據	36,370	1	28,56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8,071	2	67,250	1	2140 應付帳款	428,031	9	413,416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796,588	17	885,812	1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二))	28,242	1	167,433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二))	715,040	16	180,112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	273,096	6	133,008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8,412	-	20,390	-	2170 應付費用	292,776	6	312,218	6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318,589	7	401,472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032	-	5,738	-
1260 預付款項	45,299	1	27,807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及六)	44,286	1	44,28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十))	3,881	-	4,92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894	-	6,7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73,503	56	2,119,801	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4,644	29	1,357,832	28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四))	8,753	-	3,26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	-	45,97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1,288,316	28	2,005,372	4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六)	68,572	2	112,857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97,069	28	2,008,632	4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8,572	2	158,830	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各項準備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598	-	11,598	-
1501 土地	145,497	3	138,697	3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11,598	-	11,598	-
1521 房屋及建築	245,260	5	241,987	5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442,718	10	421,384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197	-	-	-
1541 水電設備	53,673	1	54,325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二十))	159,449	3	340,948	7
1551 運輸設備	2,739	-	6,33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9,646	3	340,948	7
1561 辦公設備	58,031	1	59,853	1	2XXX 負債總計	1,584,460	34	1,869,208	38
1681 其他設備	145,087	3	134,839	3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20,845	1	20,845	-	股本(附註一、四(十五)(十九))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13,850	24	1,078,269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7,899	26	1,155,487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440,481)	(10)	(386,224)	(8)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十六))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216	1	17,838	1	3211 普通股溢價	51,098	1	51,55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08,585	15	709,883	15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25,628	7	292,382	6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					3260 長期投資	229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3,910	1	29,350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47	9	368,112	8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四)及六)	6,897	-	19,9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89	1	45,19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97	-	19,9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0,289	23	1,138,999	2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99	-	3,599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90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574)	(1)	(37,793)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035,504	66	3,018,443	6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五(二)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資產總計	\$ 4,619,964	100	\$ 4,887,651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19,964	100	\$ 4,887,65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德彰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坤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385,264	101	\$ 8,232,561	101
4170 銷貨退回	( 45,271)	( 1)	( 85,973)	( 1)
4190 銷貨折讓	( 21,451)	-	( 34,32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8,318,542</u>	<u>100</u>	<u>8,112,268</u>	<u>10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318,542</u>	<u>100</u>	<u>8,112,26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二)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 6,986,034)	( 84)	( 6,662,168)	( 8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6,986,034)</u>	<u>( 84)</u>	<u>( 6,662,168)</u>	<u>( 82)</u>
5910 營業毛利	<u>1,332,508</u>	<u>16</u>	<u>1,450,10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61,226)	( 2)	( 179,685)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33,007)	( 3)	( 211,05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1,347)	( 3)	( 238,720)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645,580)</u>	<u>( 8)</u>	<u>( 629,456)</u>	<u>( 8)</u>
6900 營業淨利	<u>686,928</u>	<u>8</u>	<u>820,64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	61,361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五(二))	<u>90,342</u>	<u>1</u>	<u>137,833</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1,703</u>	<u>2</u>	<u>137,83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4,408)	-	( 19,96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1,741)	-	( 8,13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 37,169)	( 1)	( 31,003)	(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414)	-	( 39,909)	(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二)(四)(十一))	( 14,228)	-	( 11,17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104,960)</u>	<u>( 1)</u>	<u>( 110,192)</u>	<u>( 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33,671	9	848,285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十))	<u>( 158,374)</u>	<u>( 2)</u>	<u>( 178,934)</u>	<u>( 2)</u>
9600 本期淨利	<u>\$ 575,297</u>	<u>7</u>	<u>\$ 669,351</u>	<u>8</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6.17</u>	<u>\$ 4.84</u>	<u>\$ 7.40</u>	<u>\$ 5.84</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6.04</u>	<u>\$ 4.74</u>	<u>\$ 7.10</u>	<u>\$ 5.6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坤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 溢 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1,042,100	\$ 51,558	\$ 37,019	\$ -	\$ 307,062	\$ 45,866	\$ 1,075,609	\$ 3,599	\$ -	(\$ 48,794)	\$ -	\$ 2,514,019
95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050	- ( 61,05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71)	671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	-	-	-	-	( 10,000)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11,823)	-	-	-	-	( 11,823)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0,911)	-	-	-	-	( 10,911)
現金股利	-	-	-	-	-	-	( 491,479)	-	-	-	-	( 491,479)
股票股利	21,369	-	-	-	-	-	( 21,369)	-	-	-	-	-
96年度淨利	-	-	-	-	-	-	669,351	-	-	-	-	669,3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 股	15,987	-	-	-	-	-	-	-	-	-	-	15,9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6,031	-	255,363	-	-	-	-	-	-	-	-	321,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	-	-	-	-	-	-	904	-	-	90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1,001	-	11,001
96年12月31日餘額	\$ 1,155,487	\$ 51,558	\$ 292,382	\$ -	\$ 368,112	\$ 45,195	\$ 1,138,999	\$ 3,599	\$ 904	(\$ 37,793)	\$ -	\$ 3,018,443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1,155,487	\$ 51,558	\$ 292,382	\$ -	\$ 368,112	\$ 45,195	\$ 1,138,999	\$ 3,599	\$ 904	(\$ 37,793)	\$ -	\$ 3,018,443
9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935	- ( 66,93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1,906)	11,906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	-	-	-	-	( 10,000)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12,990)	-	-	-	-	( 12,99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8,621)	-	-	-	-	( 8,621)
現金股利	-	-	-	-	-	-	( 520,029)	-	-	-	-	( 520,029)
股票股利	23,112	-	-	-	-	-	( 23,112)	-	-	-	-	-
97年度淨利	-	-	-	-	-	-	575,297	-	-	-	-	575,2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00	-	36,178	-	-	-	-	-	-	-	-	46,1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	-	-	-	-	-	-	( 904)	-	-	( 90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 調整	-	-	-	229	-	-	-	-	-	-	-	22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3,781)	-	( 13,781)
庫藏股買入	-	-	-	-	-	-	-	-	-	-	( 48,318)	( 48,318)
庫藏股註銷	( 10,700)	( 460)	( 2,932)	-	-	-	( 34,226)	-	-	-	48,318	-
97年12月31日餘額	\$ 1,187,899	\$ 51,098	\$ 325,628	\$ 229	\$ 435,047	\$ 33,289	\$ 1,050,289	\$ 3,599	\$ -	(\$ 51,574)	\$ -	\$ 3,035,5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坤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575,297	\$		669,35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741			8,138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1,088	(		673)
壞帳費用			-			3,433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2,093)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414			39,909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本期沖銷數	(		19,127)	(		28,707)
減損損失			4,927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37,169			31,0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685,910			-
折舊費用			100,376			101,55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713			4,805
各項攤提			21,542			24,512
應付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205			2,09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180,457)	(		7,97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41)			23,484
應收票據淨額	(		821)			10,749
應收帳款淨額			91,317	(		248,504)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234			47,2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89,364)	(		106,052)
存貨			74,734			121,000
預付款項	(		17,492)	(		18,101)
應付票據			7,810			5,431
應付帳款			14,615			250,66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139,191)	(		335,283)
應付所得稅			140,088			73,219
應付費用	(		19,442)			101,038
其他流動負債			1,193	(		4,2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6,042			768,07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40,000	(\$ 4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564)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2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035	3,52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1,460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32,030)	( 16,345)
取得長期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 5,328)
購置固定資產	( 104,993)	( 92,1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358	3,664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18,562)	( 2,47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548	( 4,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0,005)	( 141,97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7,102)	105,853
長期借款減少	( 44,285)	( 44,285)
員工紅利	( 12,990)	( 11,823)
董監事酬勞	( 8,621)	( 10,911)
現金股利	( 520,029)	( 491,479)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	15,987
買回庫藏股票	( 48,31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1,345)	( 436,6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4,692	189,4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360	247,9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2,052	\$ 437,36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	\$ 16,762	\$ 16,199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8,744	\$ 113,685
<u>僅有部分收付之投資及理財活動</u>		
1.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6,287	\$ 90,3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5,738	7,56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17,032)	( 5,738)
固定資產實際付現數	\$ 104,993	\$ 92,179
2. 員工紅利	\$ 22,990	\$ 21,823
減：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000)	( 10,000)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2,990	\$ 11,8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坤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坤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3427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47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1,76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第 52 號函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60,524	19	\$ 851,32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424,442	7	\$ 431,929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63,073	1	145,761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一))	953	-	3,40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	-	40,904	1	2120 應付票據	40,080	1	46,41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8,318	1	67,390	1	2140 應付帳款	573,127	10	626,316	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896,306	16	983,262	1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	289,959	5	140,06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0,822	-	62,095	1	2170 應付費用	610,734	11	604,677	11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1,017,883	18	1,363,183	2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7,462	1	13,492	-
1260 預付款項	83,770	2	115,633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及六)	99,015	2	82,03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十))	7,140	-	4,96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881	-	31,9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17,836	57	3,634,509	6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4,653	37	1,980,318	34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四))	29,790	1	29,121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	-	45,97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	-	17,562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六)	260,477	5	274,132	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9,790	1	46,683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60,477	5	320,105	6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各項準備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598	-	11,598	-
1501 土地	145,497	3	138,697	3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11,598	-	11,598	-
1521 房屋及建築	722,117	13	578,510	10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183,423	21	1,073,677	1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	-	-	-
1541 水電設備	222,964	4	89,563	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二十))	159,449	3	340,948	6
1551 運輸設備	9,833	-	12,90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9,646	3	340,948	6
1561 辦公設備	101,132	2	77,048	1	2XXX 負債總計	2,536,374	45	2,652,969	46
1681 其他設備	675,942	12	301,606	5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20,845	-	20,845	-	股本(附註一、四(十二)(十五)(十九))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81,753	55	2,292,846	40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7,899	21	1,155,487	20
15X9 減：累計折舊	( 949,619)	( 17)	( 705,826)	( 1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十六))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5,675	1	309,755	5	3211 普通股溢價	51,098	1	51,55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07,809	39	1,896,775	33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25,628	6	292,382	5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					3260 長期投資	229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7,796	2	91,748	2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十七)(二十))				
其他資產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47	8	368,112	7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四)(二十)及六)	80,952	1	85,207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3,289	-	45,19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0,952	1	85,207	1	3460 未分配盈餘	1,050,289	19	1,138,999	20
					3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99	-	3,599	-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904	-
					36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1,574)	( 1)	( 37,793)	( 1)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035,504	54	3,018,443	53
					3610 少數股權	72,305	1	83,510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107,809	55	3,101,953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資產總計	\$ 5,644,183	100	\$ 5,754,922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44,183	100	\$ 5,754,922	100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坤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金融商品之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1,042,100	\$ 51,558	\$ 37,019	\$ -	\$ 307,062	\$ 45,866	\$ 1,075,609	\$ 3,599	\$ -	(\$ 48,794)	\$ -	\$ 90,130	\$ 2,604,149
95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050	-	( 61,05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71)	671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	-	-	-	-	( 10,000)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11,823)	-	-	-	-	-	( 11,823)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0,911)	-	-	-	-	-	( 10,911)
現金股利	-	-	-	-	-	-	( 491,479)	-	-	-	-	-	( 491,479)
股票股利	21,369	-	-	-	-	-	( 21,369)	-	-	-	-	-	-
96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669,351	-	-	-	-	( 7,731)	661,6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 股	15,987	-	-	-	-	-	-	-	-	-	-	-	15,9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 股	66,031	-	255,363	-	-	-	-	-	-	-	-	-	321,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	-	-	-	-	-	904	-	-	-	90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1,001	-	-	11,001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1,111	1,111
96年12月31日餘額	\$ 1,155,487	\$ 51,558	\$ 292,382	\$ -	\$ 368,112	\$ 45,195	\$ 1,138,999	\$ 3,599	\$ 904	(\$ 37,793)	\$ -	\$ 83,510	\$ 3,101,953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1,155,487	\$ 51,558	\$ 292,382	\$ -	\$ 368,112	\$ 45,195	\$ 1,138,999	\$ 3,599	\$ 904	(\$ 37,793)	\$ -	\$ 83,510	\$ 3,101,953
9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935	-	( 66,93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1,906)	11,906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	-	-	-	-	( 10,000)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12,990)	-	-	-	-	-	( 12,99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8,621)	-	-	-	-	-	( 8,621)
現金股利	-	-	-	-	-	-	( 520,029)	-	-	-	-	-	( 520,029)
股票股利	23,112	-	-	-	-	-	( 23,112)	-	-	-	-	-	-
97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575,297	-	-	-	-	( 9,621)	565,6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 股	10,000	-	36,178	-	-	-	-	-	-	-	-	-	46,1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	-	-	-	-	-	( 904)	-	-	-	( 90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 動調整	-	-	-	229	-	-	-	-	-	-	-	-	22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3,781)	-	-	( 13,781)
庫藏股買入	-	-	-	-	-	-	-	-	-	-	( 48,318)	-	( 48,318)
庫藏股註銷	( 10,700)	( 460)	( 2,932)	-	-	-	( 34,226)	-	-	-	48,318	-	-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1,584)	( 1,584)
97年12月31日餘額	\$ 1,187,899	\$ 51,098	\$ 325,628	\$ 229	\$ 435,047	\$ 33,289	\$ 1,050,289	\$ 3,599	\$ -	(\$ 51,574)	\$ -	\$ 72,305	\$ 3,107,8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坤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565,676	\$		661,62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3,734	(		1,004)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1,088	(		670)
壞帳費用			-			3,433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1,993)			-
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			102,236			105,772
備抵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本期沖銷數	(		19,127)	(		28,707)
處分投資利益			-	(		856)
減損損失			10,047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4,330			10,571
折舊費用			294,178			240,98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96)	(		1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950			19,302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1,584			-
各項攤提			35,804			36,856
應付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205			2,09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180,273)	(		11,48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9			46,364
應收票據淨額	(		928)			10,609
應收帳款淨額			75,755	(		333,0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173			23,319
存貨			321,549	(		80,853)
預付款項			21,032	(		15,304)
應付票據	(		6,333)			18,514
應付帳款	(		62,976)			225,071
應付所得稅			149,309			80,791
應付費用	(		13,432)			183,331
其他應付款項			909	(		592)
其他流動負債	(		1,006)	(		1,5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0,401			1,194,495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0,000	(\$ 4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03	-
收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股款	-	3,52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5	14,103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 5,328)
購置固定資產	( 573,726)	( 716,8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031	74,997
其他資產增加	6,896	( 31,44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38,617)	( 3,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6,178)	( 704,42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15,663)	178,21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7,747
長期借款增加	2,606	106,333
員工紅利	( 12,990)	( 11,823)
董監事酬勞	( 8,621)	( 10,911)
現金股利	( 520,029)	( 491,479)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	15,987
少數股權增加	( 1,584)	1,111
買回庫藏股票	( 48,31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4,599)	( 174,823)
匯率影響數	( 90,421)	( 5,8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09,203	309,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321	541,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0,524	\$ 851,32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	\$ 33,459	\$ 28,297
減：資本化利息	( 382)	( 833)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33,077	\$ 27,464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0,223	\$ 116,013
<u>僅有部分收付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u>		
1.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94,488	\$ 694,2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5,778	58,3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56,540)	( 35,778)
固定資產實際付現數	\$ 573,726	\$ 716,871
2. 員工紅利	\$ 22,990	\$ 21,823
減：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000)	( 10,000)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2,990	\$ 11,8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坤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09,217,212
減：庫藏股註銷	(34,225,536)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75,296,607
本年度稅後淨利	575,296,607
可供分配盈餘	1,050,288,283
減：	(476,730,3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529,66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85,359)
分配項目：	(404,515,371)
現金股利(每股 3.4 元) (404,515,3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73,557,892</u>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50,000,000 元與 97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數。

配發董監 8,500,000 元與 97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數。

董事長：鄭錫坤

總經理：鄭錫坤

會計主管：李美娟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5. CA01120銅鑄造業。
6. 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7. CA02050閥類製造業。
8.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9.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變更及廢止亦同。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肆億陸仟參佰萬元整，分為壹億肆仟陸佰參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壹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議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徵所得稅。(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6)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7)餘額為股東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第廿九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錫坤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 (一)總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單一企業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法有關規定於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處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被背書保證人申請→財務部門主管審核→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  
董事會通過→財務部門登載→印鑑保管人用印。

作業程序說明：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

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總經理)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 一、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資金貸與對象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 二、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六個月)
- 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能低於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

#### 第五條：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財務單位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且擬具報告呈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保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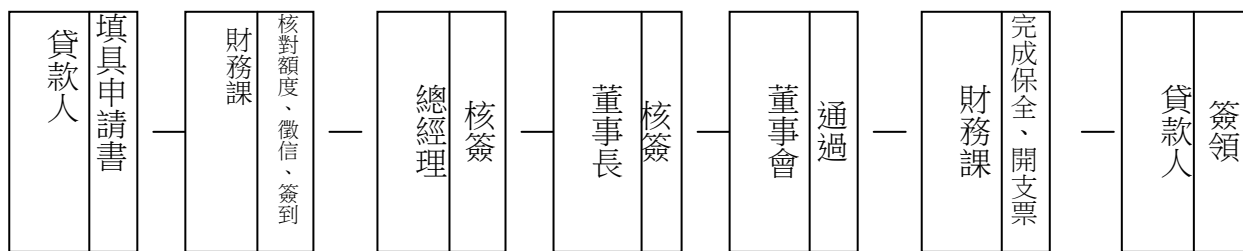
借款人於實際借款時應提供等值之擔保如動產、不動產或保證票據等，必要時並辦理動產及不動產抵押設定，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保障公司本身之債權。

#### 第七條：授權範圍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第八條：作業程序

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貸款人填據申請書。(附表一)



####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管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

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財務課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附表二)，於每月十日前填列有關資料，分送各有關單位。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

年 月 日

1. 貸與事項(或用途)：
2. 貸與金額：
3. 期間還款條件：
4. 需款日期：
5. 最後還清日期：
6. 保證方式：
7. 以前貸與迄未註銷金額：

以上因業務上確實需要，敬請 惠予貸與。

此 致

明安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全銜：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審核

董 事 會	辦 理 情 形	尚 可 核 准 金 額	本 次 核 准 金 額
最 高 貸 與 限 額	已 貸 與 金 額		

董事長

總(副)經理

財務課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資金貸與法人或團體明細表

【單位：元】

借款公司	金額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貸 與 日 期			預 計 回 收 日 期			本月底 餘 額	備 註
名稱												

註：(1)對單一對象貸與筆數二筆以上者應逐筆填列。

(2)『預計回收日期』：如為分次收回，請列示最後收回日期。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規定股額，但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  
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議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辦理。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託代理人其代理股數及表決權之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00,000 股	18,621,551 股
監察人	800,000 股	2,050,117 股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98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目前 發行%
董事	明安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鄭正賢	96.05.22	11,668,610	10.92%	12,134,838	10.20%
			代表人 196,933	0.18%	代表人 294,635	0.25%
董事長	鄭 錫 坤	96.05.22	2,577,267	2.41%	2,526,243	2.12%
董事	劉 安 皓	96.05.22	1,277,014	1.20%	1,466,079	1.23%
董事	杜 志 雄	96.05.22	1,944,073	1.82%	1,997,827	1.68%
董事	陳 肖 崑	97.05.27	527,229	0.46%	496,564	0.42%
獨立董事	吳 清 在	96.05.22	0	-	0	-
獨立董事	王 建 亞	96.05.22	0	-	0	-
董事合計			17,994,193	16.81%	18,621,551	15.65%
監察人	黃 美 菊	96.05.22	378,336	0.35%	393,452	0.33%
監察人	林 素 純	97.05.27	1,622,972	1.40%	1,655,222	1.39%
監察人	涂 三 遷	96.05.22	1,388	-	1,443	-
監察人合計			2,002,696	1.75%	2,050,117	1.72%

註：1. 停止過戶期間 98 年 4 月 12 日至 98 年 6 月 10 日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本公司每年決算於繳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若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若再有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 員工紅利：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以上。

B. 董監事酬勞：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以上。

C. 餘為股東紅利。

2. 97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如下：

A.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50,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500,000 元。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0。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8 年 4 月 7 日至 98 年 4 月 1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